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贴款共计 5,877.55 万元（明细见下表），上述补助资金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业绩预测范围，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全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款项内容	2016 年 合计金额(万元)
“双创计划”专项资金	105.00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5.24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3.33
服务业奖励款	40.00
扶持奖励款	518.00
金一珠宝项目投资扶持奖励款	277.00
服务外包企业拨款	36.00
科技创新奖励款	0.60
2013-2014 年度土地奖励政策	8.58
地方性扶持奖金	217.59
稳岗补贴	36.84
区长质量奖	5.00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2,472.37
水利基金减免	25.74
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4.08
“杭州国际珠宝城”财政扶持	143.29
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奖励	50.00
重点纳税企业团队奖	60.00
知识产权资助款	1.40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	1,587.89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	105.00
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奖	3.60

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款	50.00
商贸及服务企业扩大经营奖励	11.00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款	100.00
合计	5,877.55

备注：1、从境外采购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通过钻交所采购进口裸钻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2、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